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62號

原 告 蘇勁嘉

被 告 吳炎輝

威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名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
法 官 林欣玲

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得勝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